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28

采 购 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杞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5
四、技术偏差表	36
五、服务方案	37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38
七、资格审查资料	40
八、承诺书	42
九、其他材料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28
- 2、项目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82038.80 元
- 最高限价：8282038.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28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8282038.80	8282038.80	是	8282038.8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内容为玉米田旋耕两遍及深松服务等。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欢迎使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 1 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85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85168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718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85168
1.1.4	项目名称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玉米田旋耕两遍及深松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8282038.8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 1 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招标）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采购人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招标）人和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

		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10.2	付款方式：中标方与采购（招标）人协商，按双方约定合同条款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3	支付标准：以中标方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规定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5%。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10.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的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35 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机械 2、设备配置安排 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4、劳动力安排计划 5、服务方案等 以上 5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除上述 5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注：此项最高得 15 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保证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的技术人员方案 以上 4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维修方案 (8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 4 项内容表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特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8 分。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荣誉(8分)	1、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组织的(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每有一项得3分、市级示范组织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6分。 2、投标人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织的得1分; 3、投标人已安装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的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且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1、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正式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8分)	1、针对本项目主导产业(本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主导产业为玉米、小麦等种植农作物)的特点及项目需求配备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和农机,投标人应具有旋耕机,深松机各10台,或者10台双轴旋耕深松联合整地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套得1分,最多得5分。 2、参加作业的车辆具有作业智能检测设备的得3分(以作业智能检测设备购销合同和收据为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在0-2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的内容在0-2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服务体系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及后续服务体系合理、措施有力的内容在0-4之间打分,缺项不得分 4、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承诺内容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依据对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履行合同的能力、拟投入本项目力量、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序等在0-3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此项共3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概况

杞县位于河南省东部，总区域面积：124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25 万亩；辖 21 个乡镇，546 个行政村，1063 个自然村，人口 104 万，其中农业人口 94.2 万。常年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蒜等粮食作物。

项目目标

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计划社会化服务面积为 83153 亩，补贴资金 8282038.80 元。通过项目实施，农业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方式，加快实现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等具体目标。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一个年度(因灾害性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可以跨年度实施)。

2. 项目补助环节：土地深松，玉米田旋耕(两遍)作业。

三、作业标准

1. 土地深松作业标准。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果采用凿(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松深度;深松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2. 旋耕作业标准。旋耕深度 $\geq 15\text{cm}$ 以上，旋耕均匀无漏耕现象。通过旋耕，整地达到平、齐、碎、净、实等标准，为粮食高产奠定基础。

技术要求

1. 企业须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合作社等相关机构。
2. 具有旋耕机，深松机各 10 台或者 10 台以上双轴旋耕深松联合整地机。
3. 农机设备必须牌证齐全且检验有效。

四、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根据作业面积和作业标准，实行先服务后补助的办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补助标准拨付给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作业组织。资金宽裕的情

况下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进行补助。

2. 实施面积确认。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作为项目实施作业面积的主要依据。作业服务组织必须按照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服务，并提供作业相关证明资料，以备验收存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及主要设备表

1.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2.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